

世界经典推理小说译丛

美国推理小说之王

马尔他之鹰



THE
MALTESE
FALCON



(美)达希尔·哈梅特 著
林木 译

The Maltese Falcon

马 尔 他 之 鹰

Dashiell Hammett

〔美〕达希尔·哈梅特 著
林 木 译

新疆人民出版社

马尔他之鹰

作者 达希尔·哈梅特
译者 林木
出版 新疆人民出版社
地址 乌鲁木齐市解放南路 348 号
邮编 830001
发行 新疆人民出版社
印刷 河北三河市大中印刷厂
开本 850 × 1168 毫米 32 开
印张 9
字数 150 千字
版次 2004 年 4 月第 1 版
印次 2004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 - 3000

ISBN 7 - 228 - 06328 - 7/G·655

定价：16.80 元



简介

◆如是我闻

这显然是一部极其重要的侦探小说，因为它的名字总是和福尔摩斯探案、爱伦坡的杜宾探案等最顶级的经典名著联袂出现；而且，在各家所选历史上最佳侦探小说的不同书单，总是轻易在前五名内就能找到它。

这显然还是侦探小说史上的里程碑之作，因为我不只一次读到它，它直接代表侦探小说史上最重要的一次革命“美国革命”，打开了侦探小说的新视野和新的生长沃土。

而且显然不仅仅被当成侦探类型小说看待而已，因为我也不断在美国正统文学的叙述、评论和历史著作中碰到它，包括它是破天荒第一部被选入当时 Modern Library 系列的侦探小说，事实上，这个只选经典巨著的严苛丛书还





如此用力推介《马尔他之鹰》“胜过海明威的任何著作”，是“美国有史以来最好的侦探小说”。

它在短短十年时间内被三次拍成电影，而且我晓得，之所以停在一九四一年的第三次，是因为没人敢再拍下去，第三回执导的是大师约翰·休士顿，他用了亨佛莱·鲍嘉扮演书中的冷酷侦探史贝德，玛莉·亚丝陀扮演上门来的神秘女子布丽姬，让这部影片成为侦探小说史上无可撼动的第一名片（美国侦探作家协会的总评语是：more than doubled any other，意思是胜过其他任何一部两倍以上，包括排行第二和第三的两部奥斯卡名片“唐人街”和“沉默的羔羊”），遂成为影史绝响。

事实上，我更是老早从这些层出不穷的大量破碎资讯中，自己拼凑出整部小说来，我晓得故事发生在旧金山，书中角色的各自姓名、个性和遭遇，情节的起伏以及最终的结局，我甚至记得好几句锐利且讲起来帅得很的对白，因此，有几回和朋友谈到这部小说，极少人怀疑过我根本就没读过。

今天回想起来，这真是一段也漫长也令人哑然失笑的古怪过程，我觉得自己很像踏入某种侦探小说迷宫走不出来的人，走着走着，总一再又回到标示着“马尔他之鹰”这面大墙，太多次了，也太熟悉了，最后等真有机会找原文书来看时（开始可以出国且英文能力勉强可凑合），我反而觉得无所谓了。





用卡尔维诺在《如果在冬夜·一个旅人》书里的话来讲是，《马尔他之鹰》已从“搜寻多年一直没找到的书”转化成“人人都读过（西方的侦探小说迷），所以你也以为自己读过了的书。”

◆千过私探的私探大师

侦探小说历史上，好像只要一提到达希尔·哈梅特，就必然会跟着雷蒙·钱德勒，反之亦然，像连体人一般，然而，这两位差不多同时代、同为美国革命奠基者、同样超越类型小说的文学大师，其实仍大有分别，各具独特的强力风格。

我们都晓得，美国革命标识“写实”以反抗传统的古典推理。如果写实真是最高判准的话（当然它不是），那哈梅特必定是侦探小说中不可逾越的最高峰——我指的不仅是他的小说风格，还包括他生命的经历所带来的写作“资格”。

尤其是做为写作资格的生活经历这一面，哈梅特可说是侦探小说史上最特别的一位——我们看钱德勒的生平，至少他还受过相当完整的教育，成年后由英返美，他的工作从记者到石油公司主管，就算不那么“文人”，起码也还是个“正常”的中产阶级小知识分子；相形之下，哈梅特才真的是社会底层冒出来的，他十三岁就离开学校，做过一堆卑微的工作，而且像典型这类生活的人一样，每种



工作都做不长。

哈梅特一长串资历中最有趣的是，他曾真枪实弹的在当时全美最大的平克顿私家侦探社担任过好几年的探员，这个奇特且前不见古人（之前的侦探小说作家）的工作经验，无疑是他笔下冷酷侦探的雏形。我们知道，现实世界的私家侦探社，和古典推理小说中受人景仰的业余侦探完完全全是两码子事。私家侦探社受委托的案子，通常是正常执法机构不愿、无法或不允许措手，才会转到这里来，因此，游走法律边缘的暧昧性格是他们的宿命，与其说他们是罪案的狩猎者，更多时候他们根本直接是罪案的参与者。

半世纪前的平克顿侦探社，和我们今天常识里的私家侦探社不会有什么两样的，除了更不受管辖更无以节制。

曾经沧海难为水的哈梅特，当然不太可能回头写宛如云上人的古典贵族神探，事实上，他笔下侦探的“侦探/罪犯”复合性，就质地的真实和程度的彻底，便连后来的冷硬派追随者也不可企及——以钱德勒为例，他对残酷大街的种种罪恶，是近距离的逼视，但仍是“旁观者”的角度，他笔下的菲力普·马罗虽然被生冷的现实变了形，但仍是游侠、骑士和英雄，是“外来者”，为一己的信念而战斗，因此，钱德勒的小说在写实的基础上有种浪漫化的升华；哈梅特不一样，他是整个人置身于残酷大街之中，他笔下的侦探不管是前期的大陆侦探社探员（The Conti-





mental Op) 或《马尔他之鹰》里的山姆·史贝德，比较接近为生存而战斗，想活下去就得奋力杀出一条血路来，其间没侥幸亦无慈悲可言，用朱利安·西蒙斯的话来说是，“只有掏枪快的人才活得下来。”这里没有浪漫，只有一种现实的悍厉锋芒。

所以，有人用两句简单的话来清楚分辨钱德勒和哈梅特：前者是罪恶世界的浪漫诗人，后者是残酷大街的写实巨匠。

◆钢索上的舞者

然而，写实确也有其陷阱，尤其是一种直观的、素人型的写实，丰沛的真实经验是写作的可贵资源，但也会是某种限制，拉扯住写作者的深入思索和灵活想像，更往往呈现出强劲素材和拙劣处理技艺的不均衡——然而，这不是哈梅特，他的小说技艺和说故事能力可厉害得很。

《马尔他之鹰》是个绝佳的例子，小说一开始，史贝德的私家侦探社来了一名美丽神秘的女子，这件案子交由史贝德的合伙人负责，由他陪同该女子去见一名危险的男子。小说跳到当天半夜，史贝德被警方的电话吵醒，告知他的合伙人遭害，他认尸后回家仍倒头呼呼大睡；接着跳到第二天早晨办公室，合伙人遗孀哭啼啼上门，抱住史贝德第一句话居然是，是不是你杀了我丈夫，为的是跟我结婚？史贝德打发她回家，交代和他一样有肉体关系的女秘



书想办法别让这个女人再上门，并立刻拿下招牌上已死的合伙人姓名；接着是当天晚上警察来，旁敲侧击询问了半天他昨晚的行踪，史贝德马上恍然大悟，原来被警方怀疑是凶手的危险男子紧接着在下半夜毙命，警察猜想是史贝德动的手好替合伙人报仇——

这是典型哈梅特的漂亮手法，在短短不到十几页的文字，两桩相互牵扯的谋杀案，两名毫不勉强的被害人，遗孀和警方分别以完全抵触却各自合情合理的理由皆怀疑他杀了人（不同的人），而在此同时，我们也立刻清晰掌握了史贝德冷酷毫不在意的性格，以及他复杂暧昧的人际关系。干净、明快且面面俱到层次分明，这怎么像个缺乏训练、半路出家的素人写作者呢？

哈梅特利落明快的叙事手法，一部分来自于他自学而能的小说技艺，另一部分，是来自他冷酷不仁到近乎虚无的看待世界的方式。

因为侦探小说分类概念下的私家侦探，史贝德和马罗显然冷法不同，硬法也不同：马罗是标准外冷内热、外硬内柔的人，虽然外表一副看什么都不顺眼、难听的话说尽的鬼样子，但他信守的仍源自于人类美好的普遍性价值（他恨的只是这些价值不彰、误用和成为某种胭脂水粉式的化妆品），而他假公济私拚命从事的正是，用国内推理传教士詹宏志的话：“在他的拳头所及的范围，让正义彰显。”这显然是个极沉重的事业，因此，马罗总显得迟疑、



哀伤且时时若有所思；史贝德则真正是由里冷硬到外的人，他没这么多牵牵绊绊，下达任何决心绝不允许被任何情感所阻扰，他当然也有一套高傲的行事哲学，但简单且纯属个人。

冷硬私探通常被形塑成一咬住案子就不松口的执拗人物，但支撑史贝德的，不是最终的正义召唤，而是自我设订的某种工作纪律，《马尔他之鹰》里，哈梅特透过史贝德亲口讲了一段话：“一个人的合伙人被杀，你便非得把凶手逮出来不可，尽管这个合伙人是迈尔斯·亚杰这个蠢蛋。”

然而，我们几乎可断言，光是抽象的纪律不足以完全支撑史贝德的锲而不舍，他是个极端现实的人，一定有更多实质的理由。所以，史贝德自己也老实承认，杀合伙人的凶手不逮住，会对侦探社带来不良影响，造成生意损失；而我们也从小说中看到，史贝德当然也同时冀望从中攫取最大的实质（金钱）利益；此外，由于一连串的谋杀已惊动了警方，你至少得交出一名凶手（不管这名凶手是不是真犯下所有的罪行），警方才会满意，善罢甘休——史贝德的面面俱到，全着眼于现实，他不是绞尽脑汁在各种内在价值的冲突中寻求妥协，毋宁是运用他不带感情的精明干练，试图在各方势力的倾轧中找出隙缝，做到不留后患以安心享有最大的实质利益。

这正是哈梅特最喜欢设定的状态：一个精明的个人在



各方罪恶势力环抱中如何生存并谋利；这也是哈梅特小说最精采的地方之一，这个人得想办法找出矛盾并利用这些矛盾，通过惊险但准确无比的语言和实际行动，一一加以摆平，像一名高空钢索上舞姿曼妙的舞者。

译者





目 次

简 介	(1)
1 史贝德和亚杰	(1)
2 雾中之死	(10)
3 三个女人	(26)
4 黑鸟	(36)
5 地中海人	(52)
6 短小的影子	(60)
7 半空中的 G	(71)
8 马长羽毛	(86)
9 布丽姬	(96)
10 贝维德的沙发	(106)
11 胖仔	(119)
12 旋转木马	(132)
13 皇帝的礼物	(144)



14	拉帕洛马	(156)
15	每个神经病	(167)
16	第三件谋杀案	(180)
17	星期六晚上	(192)
18	替死鬼	(206)
19	俄国人的黑手	(224)
20	如果他们吊死你	(247)



1 史贝德和亚杰

山姆·史贝德的下颚很长，皮包骨，比较柔软的 V 字嘴之下突出 V 字的下巴。鼻孔往后弯，再形成另一个较小的 V 字。黄灰色的眼睛杠成一条横线。然后 V 字的主题又在蹙拢于阴钩鼻心上、两道向外张扬的浓眉出现，浅褐色的头发从高平的太阳穴向下长，在前额聚集成点。他长得颇为顺眼，仿佛金发的撒旦。

他对依菲·普兰说：“什么事？甜心。”

她是个长手长脚黝黑的女孩，赭色的薄呢洋装挂在身上，有湿润的效果。男孩气舒朗的脸上褐色的眼睛很俏皮。她关拢背后的门，靠在上面。“有个女人要见你，名叫万得丽。”

“顾客吗？”

“我猜是吧！反正你会想要见她的——她美若天仙。”

“亲爱的，请她进来吧！请她进来。”



依菲·普兰又打开门，顺着门势走回外面的办公室，一只手握着门把，一边说：“万得丽小姐，请进！”

一个声音道了谢，轻柔的很，轻得非要发音精纯无比才能听得清楚。一个年轻的女人穿过门廊，缓缓的往前走，步步为营，石青色眼睛害羞探询的看着史贝德。

高挑匀称，没有一处棱角。躯体挺拔，胸部高耸，双腿修长，细手窄脚。穿着两种色调的蓝，搭配眼睛。蓝帽下黝红的头发翻卷而下。胆怯的一弯浅笑露出洁白的牙齿。

史贝德站起来鞠躬，粗实的大手点向桌旁的橡木扶手椅。他差不多六呎高。斜削圆滚的肩膀使得他的身体几乎好像是圆锥形状——厚度和宽度相当——害得新烫的灰色外套不太贴身。

万得丽小姐轻声道谢，语调依然柔软，偎着木椅边缘坐下。

史贝德陷在转椅里，稍微侧脸向她，礼貌的微笑。他微笑着没有启开双唇，拉长脸上所有的 V 字形。

依菲·普兰的打字机叮叮咚咚和模糊的铃响声穿过关闭的门。附近某处的办公室有具电力机器沉闷的振动着。史贝德的桌上，一根扭拧的烟蒂插在装满扭拧烟蒂的铜盘上，残破的片片烟灰星落在黄色桌面和绿色吸墨纸和其他文件上。挂着浅黄窗帘的窗子开了八吋到十吋，吹进含着淡淡阿摩尼亚味道的气流，桌上的灰烬在气流里蜿蜒匍



匐。

万得丽小姐看着流窜灰烬片片。她的眼神不安，就着椅子边缘坐着，双脚平贴在地板上，好像准备随时起立。戴着深色手套的双手紧紧握着放在腿上的深色扁提包。

史贝德往椅背靠，问：“万得丽小姐，我该如何为你效劳呢？”

她屏住气息，看着他，吞吞口水，匆忙说：“你能——？我想——我——那是——”然后皎白的牙齿折磨着下唇，不发一言。只是她的黑眼睛说话了，哀求着。

史贝德笑笑，点头，很了解她的样子，神情和悦，好像没什么要紧的事。“那么你不妨从头说来给我听听，也许我们就知道该怎么办，事情从越早说起越好。”

“是在纽约。”

“嗯。”

“我不知道她在哪里认识他的，我是说不知道在纽约的哪里。她比我年轻五岁——只有十七岁——我们有不同的朋友。我想我们也不像一般姊妹那么亲近。妈妈和爸爸都在欧洲，他们一定会伤心透顶。我得在他们回来之前，把她找回来。”

“嗯。”

“他们下月一日就回来了。”

史贝德的眼睛为之一亮。“那么我们有两个礼拜。”

“在她来信之前，我不知道她做了什么事情。我快疯



了。”她的嘴唇发抖，双手紧掐着腿上的深色提包。“我也害怕她做了什么得报警的事，可是怕她出事的恐惧又逼迫着我。我没有人可以征求意见。不知道怎么办。我有什么办法呢？”

“当然没办法，接着她来信了？”

“对，我拍了封电报叫她回家。我送到这里邮局的总收发处。那是她给我惟一的住址。我等了整整一个礼拜，没有回音，一个字也没有。可是妈妈爸爸回家的日子一天天逼近。所以我就来旧金山找她。我写信告诉她，我要来了。我不应该那么做，对吗？”

“也许不该吧！要弄清楚该怎么办并不容易。你还没找到她吗？”

“还没。我写信告诉她我会去住在圣马可，央求她即使不想和我一起回家，也来和我谈谈，但她没来。我等了三天，她没来，连捎个话也没有。”

史贝德点点金色的撒旦头，同情的蹙蹙眉，拢紧嘴唇。

“真是可怕。”万得丽小姐想勉强挤出笑容。“我不能就坐在那里——等——不知道她出了什么事，可能会出什么事。”她打住话，想要挤出笑容，却打了个冷颤。“我惟一的住址是总收发处。我再写了一封信给她，昨天下午去邮局，在那里待到天黑，还是没看见她。我今天早上又去了一趟，还是没看到科琳，但是看见了佛洛伊·德士比。”

